

金坛区建设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文 件

坛建指办〔2018〕20号

关于严格公益广告审核发布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区各委办局，各区管国有公司、区直属单位：

近日，省内个别地方基层单位在发布公益广告时把关不严，出现明显错误，引发负面舆情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为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整改，切实发挥公益广告传播主流价值、弘扬文明风尚的作用，根据省文明办《关于严格公益广告审核发布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苏文明办传〔2018〕9号）要求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迅速全面排查各类公益广告。各镇、街道和部门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、守土有责的原则，对发布的各类公益广告进行一次严格细致排查，查有无政治导向错误，有无低俗不雅内容，有无阐释解释错误，有无语法文字错误，有无地名人名讹错，有无图文不符情况，等等。凡发现上述现象，应立即予以

整改；对广告内容陈旧、外观破损的，也要及时进行更新。各街巷长单位在巡查中发现公益广告存在错误、破损的，要及时通知发布单位进行整改。

二、建立健全严格的审核发布制度。公益广告的选用以全国和省市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资源库作品为主，同时，区文明办制作发布一批体现时代精神、富有地方特色的优秀作品，供基层单位选用。各镇、街道和部门单位要对自行发布的各类公益广告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、商业经营企业、建筑施工企业等发布公益广告严格把关，特别是对其自行设计或从网络下载的公益广告，要参照图书出版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发布前的审查把关，不能确定的报区文明办审核。凡因没有把关或把关不严出现问题的，将严肃追责相关责任。

三、纳入城市文明程度测评负面清单。从二季度起，在城市文明程度市、区级测评中，凡发现公益广告严重错误的，不仅所测点位不得分，还将视情予以扣分处理。近期，区创建办将组织人员对全区的公益广告开展专项督查，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。

2018年6月19日

抄 报：常州市文明办、区委、区政府

金坛区建设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2018年6月19日印发

共印 10 份